

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按照《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的要求,伊宁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12日批复成立了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并撰写了《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组织会议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评估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估概况

2024年8月3日17时10分左右,伊宁市重庆路街道西安北路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下水道顶管施工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伊宁市政府决定,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教

育局、人社局、公安局、总工会及边合区应急管理局、重庆路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编写了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12月25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伊市政办〔2024〕369号）。同意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2家责任单位及2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按照评估工作相关要求，评估组发函通知评估对象，收集审查了评估对象提交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1.郭**，钰奎鼎业公司法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二）、（三）、（四）、（五）（六）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一）之规定对郭**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2月11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5〕73-4号），给予郭**人民币34156.86元（叁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郭**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米**，遇见疆来商贸公司挂靠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米**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2月11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5〕73-2号),给予米**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米**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1.伊犁钰奎鼎业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一)、(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规定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2月11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5〕73-5号),给予伊犁钰奎鼎业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伊犁钰奎鼎业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新疆遇见疆来商贸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2月11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5〕73-3号),给予新疆遇见疆来商贸公司人民币10万元(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新疆遇见疆来商贸公司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重庆路街道办事处

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党工委以事故为鉴，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一是摸清底数。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负责，对辖区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摸排，2024 年在建工地 30 个（已竣工 9 个），2025 年在建工地 27 个（新增 6 个）。二是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召集各建筑工地、企业负责人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国内典型的建筑行业事故案例，起到举一反三，警示震慑作用，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召开工作例会 13 场次。三是抓实隐患排查整改。采取实地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累计检查项目 164 次，重点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防范措施到位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责令整改并按时“回头看”，确保隐患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共排查安全隐患 111 条。

(二) 住建局

伊宁市住建局压实施工、建设、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全市施工、建设、监理单位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过通报事故情况，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强化安全教育，提升建筑领域企业安全意识。聚焦地下管网，加强对在建地下管网工程的监管力度，要求各企业严格开展安全巡查，督促地下管网施工过程中支护、通风、监测的安全措施的落实。同时，指导企业对地下管网施工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依据

风险登记制定相应管控措施。

（三）城管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以事故发生地为圆心，聚焦重点区域，全面排查运行年限超15年的老旧管网以及周边存在的深基坑施工、重型车辆通行的管网段。运用cctv管道机器人核查管道结构性缺陷，有效解决地面无症状、地下已破损的情况。建立隐患分级清单，根据风险情况优先处置人员密集、车流量较大的主干道下方的高风险隐患。压实多方责任，优化日常养护流程，规范排水公司运维监管，强化日常运维管理；联动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管网保护联动机制，从源头防范；完善应急预案、储备专业抢险物资、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四）钰奎鼎业公司

钰奎鼎业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已不再接收新业务，也无在职员工，拟计划注销营业执照。针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教育不达标等问题，企业法人加强自身安全知识的学习，提升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后续如正常经营，将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也将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加大作业现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五）遇见疆来商贸公司

遇见疆来商贸公司深刻认识到自身作为发包单位在履职尽责

责方面的不足，确立了“源头把关、合同约束、统一协调、严格监督”的整改思路，系统性完善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了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各级管理人员在项目安全管理中的具体职责。设立项目安全协调会、明确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履行对多个承包商的统一协调管理。在安全监督检查方面，建立分级安全检查体系，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每月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综合性安全督查，单位派驻项目的代表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下发承包商，并督促整改，形成闭环。建立安全绩效与工程款支付挂钩机制，对安全管理不善的承包商进行经济制约。公司目前的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四、综合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为，各相关单位、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关于同意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伊市政办〔2024〕369号）中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和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整改防范措施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五、工作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压实建设、施工、监

理等各方责任，强化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与责任追究，确保安全管理闭环到位。二是持续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要深化深基坑、顶管作业、沟槽开挖等高风险工序风险辨识与管控，严格按照规范做好支护、监测、降水及防护措施，加强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检查维护，坚决杜绝违规施工、冒险作业。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全面提升现场应急救援和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